

留原来的编制，显然是扩大了。如针织公司所属原有746户合营工业，现合并为13个基点厂，但公司仍保留了原来100余人，平均八个人领导一个厂；染化公司平均14个干部领导一个厂。而这些干部大部分是由基层抽调的业务熟练干部，如能适当的缩减管理人员，使这部分人充实基层，这样做既能提高企业业务管理

水平，还能缩减管理经费。

(三)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银行应加强对合营工业企业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目前由于新合营企业比重较大，某些企业还不善于按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原则经营，因而财政机关对这些企业进行帮助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是很重要的。

对工业产品降价后 大修理基金提存的意見

宫 齐 方

1956年国家决定降低部分工业产品调拨价格后，凡使用降价的工业产品，在生产成本、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和大修理支出都有所减低。1957年起，国家对基本建设规定按新价计算工程造价；对生产成本规定在1956年基础上提出降低指标。因此，这两项已不存在由于工业产品降价后的受益额问题。但大修理方面还仍旧按原来的大修理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但是在修理时，却使用了降价的工业产品，减少了大修理支出，这样就使提存的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的支出发生了差额，也即是工业产品降价后的大修理基金应该提存多少的问题。因为企业单位大修理支出的资金来源，是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中大修理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来解决的，而目前固定资产价值没有重估，折旧率也没有变动，因此提存大修理基金并没有因使用降低的工业产品有所减少，可是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却减少了，这样就使企业增大了成本支出，影响了国家资金的积累，造成了大修理基金的多余，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目的也是不相符合的。

根据统计，1956年工业产品降

价后，减少大修理支出额约1,700余万元，这一数字不仅在1956年度里发生降价的差额，而且在1956年以后大修理支出仍可以发生差额，匡计约有20余年。因此如何在1957年和以后若干年内将这一部分受益额组织到国家预算中来，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个人认为可以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 根据1956年（或1956年前两年）大修理支出所消耗的降价物资数量，按降价前和降价后的价格计算出总金额，其差额就是因工业产品降价后，减少大修理支出额。但这一部分受益额可以发生多少年呢？由于各部门固定资产耐用年限和磨损程度不一样很难准确计算。简单的方法，可以根据1955年末资产负债表内的在用固定资产净额除每年提取基本折旧额，其商数就作为1955年以后在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即（1955年末在用固定资产净额）/（1955年基本折旧总额）=1955以后在用固定资产尚可提取折旧的年限。（如个别固定资产只提大修理折旧者，则以大修理折旧额作为除数）按以上方法，计算出大修理受益额和受益年限，就可以通过利润或折旧形式，把

这部分受益额，组织到预算中来。

这样方法计算简便，不用变动折旧率，也不用进行固定资产重估价。其缺点：（1）与每项固定资产大修理实际情况有出入。因为1956年大修理的固定资产不一定在1957年仍要进行大修理，而1956年没有进行大修理的固定资产在1956年以后却要进行大修理，因此大修理支出的金额也就不一样。（2）计算该项大修理支出受益年限也不够精确。

(二) 调整大修理折旧率。即按每一固定资产或每一类固定资产原来折旧额中所包括的大修理支出数结合降价后可以减少支出数换算成新的大修理折旧率。这样可以使提存大修理基金切合大修理支出。同时也保证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全部通过基本折旧基金收回。其缺点是工作量较大；同一固定资产在1956年前和1956年以后的折旧率却不一样，使工作复杂。

(三) 对固定资产的价值再按重估价后的固定资产价值调正折旧率。这样计提的折旧可以切合实际，但工作量大，牵涉面广，问题也复杂，如重估价后固定资产的价值将减低，影响法定基金的变动和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减少等。

以上三种方法，各有利弊，1957年应该把这部分大修理受益额组织到国家预算里来。如采用第一种方法较简易，但为了更切合实际，也可以采用第二种方法。究竟采用那一种方法较好，希望大家研究。